

17863661856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北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方（丙方）：青海羽翔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

签订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有效期限：2024年4月至生态环境部命名海北州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丙方）：青海羽翔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2024年4月10日海北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技术服务项目（青海荣迈竞磋（服务）2024-003）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按照《民法典》《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并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谈判文件；
- 2.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 3.成交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二、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乙方、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1.乙方和丙方根据国家、青海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和部署，参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海北州实际，负责完成海北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及系列报告编制工作（含规划文本、研究报告、规划图集、申报材料等工作）。

2.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具体负责海北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导创建申报材料编制。提出示范区创建规划基本框架、编写提纲和相关要求，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指标设计，负责生态空间体系专题、生态安全体系专题、生态经济体系专题、生态文化体系专题、生态制度体系专题的规划方案，编制基础调查报告、规划文本、研究报告和规划图集，修改完善相关规划成果，负责生态文明示范区申报材料的框架建设、分析整理和编制工作。

3.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海北州国家文明示范区规划现场勘察、资料收集、资料复核、资料整理等、配合牵头单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负责申报材料的收集、复核和整理工作、配合牵头单位完成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

### 三、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服务标准（规范）且满足甲方有关要求：

（服务标准、质量标准、）

1.服务标准：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各项要求；

2.质量标准：符合验收标准。

#### 四、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1,968,000.00）。其中，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1,180,800.00）；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787,2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和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报酬，占合同额的30%，合计人民币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590,400.00），其中支付乙方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354,240.00），支付丙方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236,160.00）；

(2) 《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并经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后，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报酬，占合同额的30%，合计人民币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590,400.00），其中支付乙方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354,240.00），支付丙方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236,160.00）；

(3) 将海北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相关成果上报生态环境部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实，形成审核意见，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报酬，占合同金额的20%，合计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393,600.00），其中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236,160.00），支付丙方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157,440.00）；

(4) 海北州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获生态环境部命名后，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笔报酬，占合同金额的20%，合计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393,600.00），其中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236,160.00），支付丙方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157,440.00）。

#### 五、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叁（甲、乙、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和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叁（乙、丙、甲）方所有。

3. 涉密责任：

甲方应严格遵照保密法维护乙方和丙方的技术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私自转让给第三方单独在其他工程中重复使用，对乙方和丙方专利技术造成侵权与经济损失，应向乙方和丙方赔付相应损失，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和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起3年以内。

(4) 泄密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 六、技术审查

1. 管理部门组成技术审查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技术审查，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技术审查。

2. 有关项目的技术审查费，费用由乙方、丙方支付；

3. 技术审查资料中要明确完成的项目成果，以及要提供相关成果资料，以 PDF 格式的资料为准，数量为 15 份（含可编辑的文本），版本格式等包含专家意见、修改的相关材料。

## 七、合同的期限、终止与转让

1、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 起至生态环境部命名海北州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止。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三方未续签的；

(2) 乙方、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八、违约行为及三方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实施服务内容、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3. 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 5% 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丙三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三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三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十、其他约定：

无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服务过程中问题发生争议的或有突发意外情况的，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海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刘清*

联系电话: 0970-5965112

签约时间: 2024年04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薛浩天*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联系电话: 136 9117 9171

签约时间: 2024年04月29日

丙方(盖章): 青海羽翔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孟琳*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宁五四大街支行

账号: 972900979310101

联系电话: 177 9745 8666

签约时间: 2024年04月29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白光安*

联系电话: 0971-6260077

签约时间: 2024年05月08日